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
電話：04-7532226
傳真：04-7285856
電子信箱：ytt93062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40011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」公告及
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
準」第3條修正公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4692C號函及衛部救字第11413600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」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於「衛生福利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」受理線上申請，審查結果預定於114年4月底函復申請人。
 - (二)本案業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6ya0V>），並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，電話：02-8978-6157。
- 三、有關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第3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以

醫政科 收文:114/01/17



A21140004560 無附件

衛部救字第1131364692號令修正發布，有關條文發布令、法規命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業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6DgNn>。

四、前揭2項公告及附件業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，網站路徑：本府社會處首頁－業務專區－社會工作專區－7. 社工專業制度公告，歡迎下載參閱，並請轉知所轄單位之社工人員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、彰化縣社會福利及醫療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